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廖俊盛

被 告 鄧淑卿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嘉簡字第3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5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5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芙蓉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 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 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760 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 江芳耀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